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79號

原告 SYNTHESES GMBH 星瑟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Racine, Michel、Brick, Owen
送達代收人 林秋琴律師
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
洪振盛律師
李維峻律師
被告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黃會昌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謝秉原律師
陳豫宛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
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
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